

证券代码：833886

证券简称：万达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梁汉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7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梁汉棋、黎成松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松、樊庆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